

##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 2012-2013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報告

#### 會議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於本年3月23日舉行第二次會議。

#### 2012-2013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

2. 委員同意並備悉職權範圍。

#### 成立2012-2013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3. 環委會議決成立以下 3 個常設工作小組，分別為：

- (i)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 (ii)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及
- (iii) 「第 54 區第二號地盤的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4. 工作小組召集人的選舉結果如下：

| <u>工作小組</u>                 | <u>獲提名<br/>召集人</u> | <u>提名人</u> | <u>和議人</u> |
|-----------------------------|--------------------|------------|------------|
|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 陳雲生                | 李洪森        | 徐帆         |
|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 林頌鎧                | 陳文華        | 黃麗嫦        |
| 第 54 區第二號地盤的發展<br>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 陶錫源                | 古漢強        | 蘇炤成        |

5. 上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將交由工作小組自行討論，再向環委會報告；而任期則與環委會的任期一致，即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 **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公眾諮詢**

6.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介紹了有關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辦法。環委會原則上支持食環署的建議，但就細節提出了意見，並希望部門在執法時顧及相關規範及罰則，制定客觀務實的標準，體現加強管理及合理照顧小販營生的平衡。

## **大小磨刀以南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7. 土木工程拓展署介紹了有關大小磨刀以南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8. 環委會關注到工程對屯門水質環境的影響。委員會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須定期匯報水質。如有其他新工程可能影響屯門環境或水質，當局亦必須向環委會報告。此外，工程影響範圍包括離島及荃灣區，環委會將去信相關區議會，加強協調，共同監察工程所帶來的影響。

## **屯門第14區（兆麟）體育館擬提供的設施和服務**

9. 康樂文化事務署及建築署介紹了屯門第 14 區（兆麟）體育館擬提供的設施、服務和設計概念。委員就有關設施設計及提供的服務提出意見，並要求當局注意公共交通服務的安排。環委會亦要求當局在稍後時間再向委員會匯報修訂後的計劃細節。

##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10.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介紹了有關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的計劃。環委會支持環保署推行的環境保護活動，並決議交由環委會轄下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負責制定工作計劃。

##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11. 環委會認為街市所屬選區的議員較熟悉該街市情況，故議決繼續沿用上屆的委員名單，惟其中部分議員已於會議上離席，故秘書將於會後發信諮詢有關議員是否同意繼續擔任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

## **要求續議兆康商場外行人通道業權不清問題**

12. 文件提交人表示，地政處、路政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過去未能對業權問題作出交代，而且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再去信有關部門進一步闡釋情況。

## **屯門河水質報告 2011 年**

13. 環委會認同環保署就改善屯門河水質的努力。然而，連接屯門河兩岸的行人橋工程快將展開，委員會建議環保署密切監察水質變化，以確保施工不會影響河水水質。

## 屯門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止）

14. 有委員不滿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的單車徑（屯門至上水段）最新評估的動工及完工日期仍為「檢討中」，委員會將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相關主責單位出席下一次的環委會報告情況。

##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12 年 2 月的進展報告

15. 屯門民政事務處指有關報告有 3 項更新，包括：

- (i) 文件第 6 項「屯門泥圍〔鄰近一間士多〕附近箱形渠重建工程」已完成；
- (ii) 文件第 7 項「為屯門新慶村 178 屋附近排水渠改善工程進行勘察」正在進行，費用為 32,000 元；及
- (iii) 文件第 8 項「屯門紫田村西坑尾燈柱 VD1265 至 VD1266 附近行人徑及河堤改善工程」正在進行，費用為 448,650 元。

16. 有委員指聯安新村西的水閘問題尚未解決，主席請屯門民政事務處會後跟進。

## 有關屯門醫院邀請環委會代表加入社區關係小組委員會事宜

17. 秘書處於本年 3 月 16 日收到屯門醫院的信函，邀請環委會主席加入屯門醫院社區關係小組委員會。由於環委會主席早前已經以個人名義加入有關委員會，秘書處與屯門醫院商討後，屯門醫院同意環委會提名主席以外的其他委員加入屯門醫院社區關係小組委員會。經商議後，以下委員獲提名加入屯門醫院社區關係小組委員會：

| <u>獲提名人</u> | <u>提名人</u> | <u>和議人</u> |
|-------------|------------|------------|
| 蘇嘉雯         | 蘇炤成        | 朱耀華        |
| 程志紅         | 陳文華        | 陳文偉        |
| 陳樹英         | 嚴天生        | 林頌鎧        |

18. 委員就應揀選一名代表或容許多名代表加入屯門醫院社區關係小組委員會一事作出討論，最後，基於群策群力的理念議決把 3 位獲提名議員的名單交予屯門醫院，供屯門醫院決定是否接納環委會 3 位代表或揀選最合適的一位代表；若屯門醫院請環委會代為揀選一位代表，有關事宜將會納入下一次的環委會的議程再作討論。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年4月20日

檔號：HAD TM DC/13/30/EHDDC/4